

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函

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
承辦人：林琇瑩
電話：06-2696678分機103
傳真：06-2899561
電子信箱：veh002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嘉監南站字第1120227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到點服務、附件2-文宣廣告、附件3-微電車懶人包)(請至本局公文檔案附件下載系統<https://odatt.thb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39ZFPZ)

主旨：為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(舊稱：電動自行車)掛牌納管及到點服務作業等事宜，敬請貴公所惠予協助推廣與宣傳並轉知本站到點服務作業、使用中車輛掛牌優惠措施及各項道路交通安全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-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服務使用中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領牌之便利，車輛蓄電力無法行駛至監理單位，本站規劃到點服務(相關單位集合待領牌微電車並得提供場地，即可向本站申請)，概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自然人、法人、公司、機關組織團體(學校)等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- 1、申請單位集合使用中/新車待掛牌之微型電動二輪

車。

- 2、申請單位事先審視已取得出廠證明、統一發票(使用中車輛可切結)及強制險是否已投保。
- 3、申請書(申請單位/人聯絡方式)。
- 4、申請清冊，逐一確認各項欄位應備證件(如附件1)。
- 5、登記車主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、印章；登記車主年齡未滿18歲者，應檢附車主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，另應再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- 6、申請單位提供至少2*5平方公尺檢驗場地及場地設施需有110V插座。

(三) 申辦到點服務流程：

1、申請預約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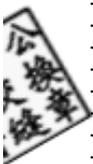
(1) 預約管道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網申請(<https://cyi2.thb.gov.tw/cl.aspx?n=11721>)，申辦人可使用電話、傳真、mail等，由承辦主動趨前聯繫。

(2) 預約服務時段：規劃每星期一至五，提供上、下午各一班次出勤。以作業時間1輛約5分鐘計，預估每班次實際作業2.5小時，可服務30輛微電二輪車領牌。

2、主辦單位確認申請回復：檢視申請人提供場地合適性(首次申請應先會勘)，申請清冊欄位條件是否符合規定，並協助申請單位準備各項應備證件諮詢服務。

3、到點服務時間：

(1) 上午時段9:00~11:30。



(2)下午時段13:30~16:00。

(四)到點服務執行作業操作程序：

- 1、登檢：微型電動二輪車新領牌照書2張、辦理時有效期間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。
 - 2、實車查核：查對出廠證明及車安中心型式認證相符、統一發票、車架號碼與來歷憑證相符、車輛型式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外觀型式相符、各部機件齊全作用正常。
 - 3、編配鍵入：查驗身分證件。
 - 4、核發牌照：收規費(號牌費：300元、行照費：150元)、發牌照(行照1只、號牌1面)並取回現有合格標章1面。
- 三、為鼓勵使用中車輛提早掛牌，於今年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掛牌登記，可免收號牌費及行照費共可省450元，請務必把握僅剩下4個月之倒數優惠時間。
- 四、隨函檢附到點服務相關表單資料、交通安全規範宣導電子檔案及各式宣傳海報，請貴公所協助轉知宣導。
- 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本站聯絡資訊如下：臺南監理站第一股(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)：06-2696678分機101。
- 六、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民政局，請協助宣導微電車掛牌納管及到點服務相關事宜與法規，按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72-2條第1項之規定，未滿十四歲之人，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，車輛移置保管。

正本：臺南監理站轄區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